

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青岛理工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

党委书记杨赞同志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工作。分管组织部。联系土木工程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张凯同志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学校人事人才、财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分管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。联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车景华同志负责学校党的建设、宣传思想文化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稳定与应急管理、合作发展和校董校友方面的工作，分管宣传部、机关党委、党校、安全管理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。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李长河同志负责学校统一战线和工会、妇委会、离退休方面的工作，分管统战部、工会、妇委会、离退休工作处；联系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、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。

副校长金祖权同志负责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、二级单

位目标任务考核、高教研究、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工作，分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陈连军同志负责学校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产业发展、学报、招投标、图书信息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张凯同志分管财务处；分管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、成果转化中心、图书馆、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、学报编辑部、学校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学校直属科研机构。联系商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陈韶娟同志负责学校保密、信访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、档案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张凯同志分管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，分管党政办公室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档案馆。联系管理工程学院、人文与外国语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郭建锋同志负责学校学生教育管理、就业、基本建设、后勤保障、校医院和疫情防控方面的工作，分管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基本建设处、后勤管理处。联系艺术与设计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岳丽宏同志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与培养方面的工作，负责临沂校区党委和行政工作，负责高等职业教育方面的工作，分管研究生院、临沂校区管理办公室。联系理学院、高等职业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苗吉军同志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与招生、学生培养与质量评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学生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继续教育、工程实训方面的工作，分

管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工程训练中心。联系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察专员夏红军同志负责学校纪检、监察和巡察方面的工作，主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全面工作。分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案件管理室、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。

党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陈伟同志主持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的全面工作，协助车景华同志分管合作发展处（校友工作办公室）。

党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钱均同志主持宣传部的全面工作。

党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卢新明同志主持组织部的全面工作。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工作负责，要完成好上级、学校党委和行政安排的临时工作和任务，要履行完成好学校党委行政议事协调机构担负的职责和任务；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金祖权副校长负责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党建、意识形态等工作由陈连军副校长负责。

附件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补位安排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

附件：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补位安排

一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补位（即 AB 角）安排

杨赞同志与张凯同志互相补位；

车景华同志与李长河同志互相补位；

金祖权同志与陈连军同志互相补位；

陈韶娟同志与郭建锋同志互相补位；

岳丽宏同志与苗吉军同志互相补位；

夏红军同志在全面负责学校纪检、监察工作的同时，按照党委工作部署和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补位。

二、补位制度代为履职内容

（一）代行处理上、下级来文、发文等公文事宜；

（二）代行处理日常分管及专项分管工作；

（三）代行出席或召集各类会议，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校外来宾参观考察；

（四）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。